

合同编号：MHKT-XGB-2023-101

# 玉磨铁路磨憨站规划十一号路监理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磨铁路磨憨站规划十一号路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位于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磨憨片区
3. 工程规模：新建规划十一号，长 2614.342m，路幅宽度为 30 米，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给排水、景观绿化等相关工程及附属设施。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发包人发布的项目管理制度（办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8. 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邱双洪，身份证号码：530102197012042413，注册号：53002755；联系电话：0871-63133360；联系邮箱：447548119@qq.com。

#### **五、监理费用（包含税款）**

本合同暂定监理费用：2222176.01 元（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陆元零壹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096392.46 元，税率 6%，增值税税额为 125783.55 元。

执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 41%，计费额最终以实际结算建安费计算为准。

#### **六、期限**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合同履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所涉及所有项目全过程监理（包含缺陷责任期，但保修期满并不意味着监理责任的终止，有关监理责任的有效期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执行。），并按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具体按照招标人实际要求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 **七、监理服务质量要求**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管理规范的要求，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保证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理人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委托人执捌份, 监理人执陆份。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电话: 0691-8811091

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213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银行账号: 0100 0441 3905 0012



电话: 0871-63133360

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20 号润城第一大道 2 幢 9 楼

邮政编码: 65022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昆明白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7301510182600059641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

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

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

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协议书部分第三条约定的组成合同文件的顺序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任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及签证）所包括的内容及临时工程的监理以及业主指定的与本工程合同相关的其它监理任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 2.1.2 条规定外还应满足附件中《项目各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

(1) 从工程开始，直至工程全面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合同、资料、信息管理，现场施工单位组织协调；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2) 审核项目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递交的申请报告，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并对现场实际情况（时间、位置、对接情况等）加以说明。

(3) 审查和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项目承包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并及时在周报、月报、

监理例会上指明。

(4) 督促、检查项目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应指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

(5) 定期以周报、月报的形式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安全、进度、工程质量及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

(6) 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

(7) 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监理总结。

(8) 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承担工程质量监理责任，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

(9) 义务配合委托人对外部关系协调工作的展开，并对工作开展进行跟踪。

(10) 委托人要求组织工作例会及每周的监理例会。

(11) 对于监理例会及与工程有关的会议的会议纪要要求在会后3天内送达业主。

(12) 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在关键施工部位、关键节点必须旁站及现场进行施工验收或隐蔽验收。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1 条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3) 现行定额及有关标准；

(4) 委托人提出的设计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5) 委托人监理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6) 监理人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承诺;

(8) 施工中有关工程洽商。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必须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按投标文件承诺相应岗位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相应设备。如监理人未按本条约定执行,委托人提出要求后3日内,监理人未整改的,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将承担1万元以上直至解除合同的处罚。

### 2.3.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不允许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将给予每人每次30万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擅自更换造价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的处以每人每次10万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需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经过委托人的同意,更换的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需相同或更高,更换数量不得超过20%。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无条件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书面的更换通知后48小时内指派新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任。更换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能低于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同等资历。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无条件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完成;否则,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人有权因监理单位工作失职及工作不到位而对其下发联系函,每下

一次联系函，扣减监理单位监理费 5000 元/次，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联系函，如拒收加倍处罚。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通过委托人同意才能执行。

2.4.1.1 监理机构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建商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部处以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2.4.1.2 乙方应对发生的签证计量的准确性负责，总包合同中已包含的费用，不得再办理签证。

2.4.1.3 乙方应对发生的签证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进行签证计量。

2.4.1.4 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许可和预算、结算的审核。

2.4.1.5 监理人应对进场钢筋、商品混凝土、电缆等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进行核验，数量监理必须严格审核并且确保数量真实，并对质量进行抽样检验。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 15 日内上报，监理规划 2 份；

(2) 每月 20 日前，向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提交当月监理月报并附监理日

志，并同时提供下月监理工作计划；

(3) 竣工验收时提交工程监理报告、监理总结。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按相关制度执行，联系电话：/。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回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金额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担保费用、执行费、复印费等），合同约定由其他违约责任的，监理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1，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或系数	
		小写	大写
一	施工监理服务计费额	19041.19 万元	(人民币: 壹亿玖仟零肆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二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376.64 万元	(人民币: 叁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1	专业调整系数	1.0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3	高程调整系数	1.0	
三	浮动系数	-41%	下浮百分之肆拾壹
四	暂定监理费用(含税费)	222.217601 万元	(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监理费用支付时间与金额:

(1) 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验工计价金额的  $70\% \times$  发包人月度考核系数进行支付工程款 (考核得分  $\geq 90$  分时, 考核系数为 1; 考核得分  $< 90$  分时, 考核系数 = 考核得分 / 100) 作为监理费的计费基数, 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

(2) 建设项目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档案预验收证明后, 工程结算报监理审核。建设工程结算审计 (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 如审减额达到 10% 及以上的, 扣除监理人监理总费用的 27%) 完成后, 委托人按工程结算价款审定工程的监理费用 (包含税费); 审定完成后,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审定工程监理费用的 97%;

(3) 剩余 3%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 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间按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的, 待缺陷责任期 (二年) 满后的 28 天内, 委托人一次性付清, 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4) 委托人每次支付监理费用之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监理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委托人、监理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无。

(6)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无。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增加酬金。本合同最终酬金按合同协议书“五、监理费用”约定取费文件按实计费，不另计其它额外酬金或费用。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无减少酬金。本合同最终酬金按合同协议书“五、监理费用”约定取费文件按实计费，不另计其它额外酬金或费用。

## 7. 争议解决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4 奖励

无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8.8 条约定。

## 8.9 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监理人在合同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①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暂估合同价的 10%，具体形式为：为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②监理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放弃中标，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 9. 补充条款

如果出现监理人与施工承包方出现串通、弄虚作假等有损发包人利益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予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监理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 10. 特别约定

10.1 各方均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趁人之

危、显失公平等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10.2 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某一方责任的条款，权利对应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受限制方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 **11.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本文第一部分协议书所载送达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即为完成送达：

11.1 各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1.2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现有的方式向其他方进行通知后方可启用。

11.3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1.4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各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1.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 11.3 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1.6 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本合同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若收件方不签收的，一方将通知粘贴在本合同收件方地址处拍照或以视频形式留存后视为送达。

11.7 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航空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1.8 在以传真或电子邮箱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或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项目各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一条 技术质量监理

##### 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 1)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 2) 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 3) 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委托人审批备案。
- 4) 参与技术管理，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技术处理、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 a) 施工组织总平面设计及标准化现场管理方案；
  - b)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c)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 d)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 e) 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 f)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 g)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 5) 审核施工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 6) 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 7) 其他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

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 2. 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帮助委托人最终实现项目目标。

- 1)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 2) 复核现场测量定位放线基准；
- 3) 审核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承包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 4)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 5)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承包人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 6) 严格监控现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按委托人项目经理部的授权要求管理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 7) 严格监控现场相关的试验检验工作，并审核工艺试验成果资料，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看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验收；进行工程量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付款证明书；
- 8) 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 9) 协助委托人进行设备采购，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 10) 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 11) 除按照监理规范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承包人的成果进行复测检验，形成质量记录外，还需严格按照《工程质量实测实量检查作业标准》

- 要求在现场开展实测工作;
- 12) 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 签发工程变更单, 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 签发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
  - 13) 处理工程索赔, 调解合同争议, 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 14) 检查督促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整理监理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委托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5)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

### 3. 竣工阶段

- 1) 代表委托人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并对质量等级进行初评。
- 2) 审核竣工图及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 3) 整理并向委托人项目经理部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
- 4) 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及质量评奖申报手续。

### 4. 保修阶段监理

协助委托人、维修组检查回访工程质量,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 1)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 监理人监理部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 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 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保修监理人员日常工作行为应严格遵循委托人保修工作管理规定。
- 2)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 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 并协助处理至满足质量要求。
- 3) 接到投诉后,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 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 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 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 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 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 特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 按计划实施;

- 4)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  
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  
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 5) 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  
任书给承包人并抄报委托人。

## 第二条 工程进度监理

### 第一条 施工前阶段

- 1) 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工期的规划，结合项目实际工程量，协助委托  
人制定工程进度控制计划，并有针对性地制定进度控制体系并提交委托人  
审批备案。
- 2)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 a)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的总工期及重要控制节点工期安排是否  
符合委托人的工程进度控制计划；
  - b)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总工期及重要节点工期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  
织措施；
  - c)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充分考虑了委托人指定分包内  
容的工期需要和工序穿插影响；
  - d)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材料和构配件（含甲供）进场计划是否足以并恰  
如其分地支持施工进度计划；
  - e)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机具及劳动力进场计划是否足以并恰如其分  
地支持施工进度计划；
  - f)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存档资料。

### 第二条 施工阶段

- 1) 检查施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各项进度保证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施  
工承包人及时编制及申报作业进度计划，并对作业进度计划进行审批。
- 2) 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作业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作业。

- 3)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甲供材料及委托人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并负责初审。
- 4) 及时核对现场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对滞后的工期组织制定工期追赶措施并报委托人项目经理部审批。
- 5)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工期变更及工期索赔申请，对确需受理者及时申报委托人项目经理部处理。
- 6) 根据工程进度动态情况，定期组织现场各相关施工单位进度协调会，并定期向委托人项目经理部报告项目工程进度动态状况。
- 7) 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认证意见。

### **第三条 工程投资监理**

#### **1) 施工前阶段**

- 1) 在施工图会审阶段，检查及论证方案、选材及做法的经济性，并提出优化方案。
- 2) 向委托人就招标程序、协议安排、协议内容等方面提供建议。
- 3)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工料清单、协议条款、工料说明书及投标书。
- 4)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 a)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工艺选择是否符合投标文件中的原则，是否将导致投资的重大变化；
  - b)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材料和构配件（含甲供）进场数量及时间安排是否将导致不合理的资金占用；
  - c)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机具及劳动力进场数量及时间安排是否将导致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及工程投资的增加；
  - d)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场地布置是否存在因材料二次倒运、施工机具及施工临建设施的重复拆装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因素。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存档资料。

## 2) 施工阶段

- 1) 通过现场检查、旁站等手段，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制止偷工减料行为。
- 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造价变更（含因工艺、材料、机具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及造价索赔申请，对确需受理者及时申报委托人项目经理部处理。
- 3) 审核施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指令确认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签署明确完成与否及工程量可追溯可计量意见，对于隐蔽工程必须安排见证取样拍照留底。

## 第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做法要求》：

- 以工程管理办法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做法为标准，监理工程师参与项目部每周一次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对巡检不达标项由监理人签发整改通知单，整改通知单明确要求总包单位整改完成期限。到期时项目经理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检查、反馈现场整改完成情况，对到期限未完成整改的不达标项，由项目经理部下发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扣款通知单。
- 按照委托人工程部及项目部要求，及时、认真、真实填报工程管理办法

## 第五条 监理实施过程特殊要求

监理部在工作中，除满足监理人自身的管理要求外，必须满足委托人项目部的具体管理要求。

监理战略合作的特殊要求规定如下，未涉及到的监理工作内容应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监理规程的要求。

### 1. 旁站制度

- i. 监理部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4小时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报项目经理部备案，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

- 少于二人；
- ii. 监理部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纪录要求；
  - iii. 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项目经理部，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 iv. 旁站纪录要真实、全面，保持纪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纪录；
  - v. 旁站监理纪录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整理完毕报项目经理部审阅；
  - vi. 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 2. 样板引路制度

- a) 工序样板。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项目经理部和监理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得到确认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 b) 根据项目经理部要求，做好施工样板间、交楼标准间、示范单位的监督和交底工作；
- c) 装修工程施工前，监理部应组织施工单位，按项目经理部所发设计图（或材料封样）的要求进行装修材料的样板选择，经项目经理部确认同意后，监理部应将确认的材料样板纪录存档，监督施工单位按材料样板进行采购以及组织到场验收工作；
- d) 具体质量样板管理及要求详见工程管理办法。

## 3. 实测实量检查

- a) 熟练掌握《工程实测实量检查作业标准》相关要求；
- b) 按照《工程实测实量检查作业标准》中要求，编制所在项目的实测实量抽测实施细则（包括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数量、检查结果反馈、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抽测覆盖面不小于总户数的 30%；
- c) 按照委托人工程部及项目部要求及时、认真、真实填报项目实测实量检查周报，保存相关原始实测实量资料，并发送项目经理部；

d) 其余具体要求详见工程管理办法。

#### 4. 工序检查表的执行

- a) 项目监理部应与委托人项目部、总包单位对委托人工程部颁发的《工序检查表》进行本地化调整，并与委托人、总包就《工序检查表》达成一致；
- b) 项目监理部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委托人项目部《工序检查表》要求进行巡视；所有工序在施工过程中，在进行下步工作之前，必须按要求填写《工序检查表》，检查的问题应做好充分记录，并对不合格情况必须注明跟踪处理结果；
- c) 巡视中对重点检查项目 100% 检查，对一般观测项目不少于 50% 的检查，对一般实测项目不少于 30% 检查；
- d)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应由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读取数据；

其余具体要求事宜详见工程管理办法

#### 5. 按照委托人项目部要求，做好周例会的组织工作、周会议纪要和检查落实。主要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整改措施与时间要求、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下周计划、主要问题的原因分析和合理化建议、需要委托人项目经理部和设计院解决的问题等。

#### 其他工作内容

1. 负责施工场地的验收，包括：
  - a) 现场七通一平工作验收，以及现场障碍物的拆除，迁建及清除后的验收；
  - b) 现场定位轴线及高程标桩的测设验收；
  - c) 协助委托人对地基的勘查、检测部门的工作结果进行验收；
  - d)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货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协议，并在委托人对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货商的履约评估时提供第三方意见；

- e) 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行业管理规定, 监督和检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过程管理是否符合文明、安全、环保、劳保要求;
  - f) 对每月度的工程进度、质量概况进行拍照及摄像, 并存档备案, 工程竣工向委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工程摄影及摄像资料。
2. 独立完成监理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工作。
- 独立完成监理相关的信息资料管理工作。

##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参照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级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由 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承包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承包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发包人、承包人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 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发包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承包人在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

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设计、监理、咨询）。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鉴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鉴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本合同份数随合同份数。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名称（盖章）：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乙方）名称（盖章）：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电话：0871-63133360

地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20 号润城  
第一大道 2 棱 9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502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明白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301510182600059641

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主要负责人名单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总监理工程师	邱双洪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53002755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保江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53003818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3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窦绍洪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53002287	房屋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4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坤立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53004270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5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余跃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53004278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6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斌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53003630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7	桥涵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波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53003684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8	桥涵专业监理工程师	宣志重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53004296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9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德成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53003165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0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韦裕来	高级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省级	53209030019302	/
11	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章小东	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省级	53209030038042	/
12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金卫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53000059	化工石油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13	交通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忆寒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53002712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4	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	刀泉惠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云南省试验检测工程师	国家级 省级	53005235 (公路)检员 12 滇 0036GC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材料、公路
15	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胡鹏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53004590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16	环水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勇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省级	53000237 JGJ092647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17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小飞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国家级 国家级	53004495 建[造]11225300004938	房屋建筑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土木建筑
18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春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级 国家级	53001808 53100094530	房屋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施工安全
19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凯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级 国家级	53000242 53080055392	化工石油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施工安全

20	合同信息管理员	陆海	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工程师	省级	53209030018304	/
21	监理员	李庆杰	助理 工程师	云南省监理员	省级	53219030002077	/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 生产 合同

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方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

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致使施工人员、业主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乙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份数随主合同份数。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业务月度考核表

年      月

考 评 项 目 及 要 求				考 评 标 准				
分项	子项	考 评 要 求	考 核 分 值	序号	扣分项	扣分标 准	自评得 分	考 核 得 分
				1.1.1	未取得执业资格或取得执业资格而尚未注册的	取消资格		
				1.1.2	无授权及任命文件的	1		
				1.1.3	有证据总监证明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总监在其他项目兼职的。	1		
				1.1.4	总监理工程师将规范及规程明确不允许的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	1		
				1.1.5	总监理工程师在每个任职业项目每月到岗打卡天数少于10天且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	2		
				1.1.6	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总监的	2		
				1.1.7	有证据证明总监履职不到位的	2		
				1.1.8	未请假擅自离岗两天及以上的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满足下列任职标准：	1.2.1	总代不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	1	
	1.2.2	未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未取得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	1	
	1.2.3	总代每月到岗率应低于有效施工天数的 80%	2	
1.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5			
	1.2.4	有证据证明总代履职不到位的	1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1.3.1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的	1	
	1.3.2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率应低于有效施工天数的 80%	2	
3. 经监理业务培训合格。	5			
	1.3.3	有证据证明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的	2	

2 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	2.0 按规定及时编制、审批《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具针对性、可操作性、时效性。执行效果好。规划中应有监理安全责任的监理方案，明确责任范围、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须编制《实施细则》。	3 工程监理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管理体系，规定工程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和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应承担职责的范围。	2.0.1 开工前未按时报送监理规划或实施过程中，当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监理规划时，为及时进行修改并报送的	1
			2.0.2 监理规划审批不规范或未经审批	1
			2.0.3 监理规划没有针对性或内容不全	1
3 安全管理	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台账，及时收集和整理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资料。	14 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云南省现行相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报告。	3.1.1 监理单位对各个岗位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未书面明确的	2
			3.1.2 监理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台账的	2
			3.1.3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收集整理不及时（超过1周）的	2
3 安全管理	3.1 项目监理机构未督促和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体系统的	14 项目监理机构未督促和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体系统的	3.1.4 项目监理机构未督促和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体系统的	2
			3.1.5 未发现事故隐患的（提供通知、纪要等依据）	2
			3.1.6 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提供通知、纪要等依据）	3
3 安全管理	3.1 项目监理机构未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安全日志（试行）》通知要求的	14 项目监理机构未督促和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体系统的	3.1.7 项目监理机构未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安全日志（试行）》通知要求的	1



4 技术管理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理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报审项目监理机构后方可实施。	3.2.4 不符合该项规定的	2						
4.1 设计技术管理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项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3.2.5 不符合该项规定的	2						
4.2 施工安全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3.2.6 不符合该项规定的	2						
4.3 监理工作	严格审查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时筹备图纸会审及审计交底工作，条件成熟后向建设单位对接召开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会议。	4.1.1 监理人员不熟悉工程勘察及设计文件，对正在施工的内容或已经验收的内容说不清楚勘察及设计情况，对即将进度计划中即将实施的内容的设计基本做法不掌握的	5	1					

4.2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	4.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要求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	1		
	4.2.2 实际施工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符,且未提出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指令的(无纪要、通知等书面依据)	2		
4.3 施工技术管理	4.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施工进度报审表并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执行。	4.3.1 未发现(在甲方之后发现)已经施工的内容及正在施工的内容与设计做法不一致、与结算有关的施工技术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一致	1	
	5.1 按月进行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分析比较,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	5.1.1 监理单位未提交经审核的进度计划的	3	
5 进度控制	5.2 监理单位应积极发挥进度控制的沟通协调作用,主动解决影响进度的相关问题,组织各参建单位多渠道牵头协调工程进度影响事项。为建设单位后续协调提供基础数据。	5.2.1 监理单位未每月对进度进行分析的	3	
	5.3 监理单位未发挥进度控制的沟通协调作用,主动解决影响进度的相关问题,组织各参建单位多渠道牵头协调工程进度影响事项。为建设单位后续协调提供基础数据。	5.3.1 监理单位未发挥进度控制主动性,未主动开展协调对接相关参建单位及外部单位的。未能对建设单位后续协调外部关系提供基础数据及支持的。	5	

5.4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通过调整计划和实施改进措施，仍不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5.4.1 进度计划拖延未下达指令文件或对无法赶回工期未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的	3	
6.1 变更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变更管理办法	6.1.1 工程变更未落实建设单位变更管理办法的	1	
6.2 计量管理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工程计量与支付台账，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较大时，应提出调整建议，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6.2.1 不符合该项规定的	1	
	严格审查工程计量，确保所签认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一致。对工程量准确性负责。	6.2.2 不符合该项规定的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6.2.3 不符合该项规定的	1	
7 质量控制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原材料有关资料	7.1.1 原材料未经报验并已经使用到工程且未被监理发现或发现后仍然继续使用而未制止的（通知、处罚、上报的材料等记录）	2	
		7.1.2 原材料未见证取样复检并投入使用	2	
		7.1.3 见证取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2	

	完整、真实、及时核验，无漏审、错审，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退场记录。	7.1.4	见证取样后未按规定保管样品和送检，监理未识别的。	1
7.2旁站及巡视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7.2.1	关键工序。关键部位施工未旁站监理的；未按照监理规程开展巡视的	1
7.3技术方案	施工单位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7.3.1	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监理提出修改方案或者执行已审批方案的指令的（通知、纪要等）	1
7.4工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定期提交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检查和检定报告。	7.4.1	上道工序未报验或验收不合格仍然进入下道工序，且未提出指令的（通知等支撑材料）	1
8.1工程资料报送与审核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给予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	7.4.2	未经隐蔽验收并完成隐蔽未提出指令的（通知、纪要等）	1
8.资料管理	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监理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	8	8.1.1 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与实际进度滞后超过1周 8.1.2 未按时报送进度计划等要求报送的资料的 8.1.3 监理资料与实际进度滞后超过1周	1

8.2 周报及月报	每周三上午 12:点以前报送当期周报至项目负责人处。每月 25号未报送监理月报至项目负责人处。周报及月报由编制人及总监签字。	8. 2. 1 未按时报送的	3
	监理单位应在会议结束后 1 天内完成纪要的整理。会议关键信息不得错漏。	8. 3. 1 会议纪要整理不及时及其内容不齐全的	1
8.3 会议纪要		8. 3. 2 议决事项不落实，需落实处理的问题不闭合的	1
9 验收	预验收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监理机构收到《工程竣工报验单》后，总监理工程师及时组织人员对竣工资料及实物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改，验收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向建设单位提出质量评估报告。	9.1.1 不符合考核要求的	1
9.1 竣工预验收	5	9.1.2 无故拖延竣工验收的及组织	1
	需整改的质量问题应整改到位	9.1.3 预验收中发现影响竣工验收的资料和工程质量问	1
	及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内	9.1.4 质量评估报告内容不全，依据不充分，结论欠正	1
	容齐全、依据充分、结论正确。	9.1.5 质量评估报告结论不正确的	1
考评项目小计	100		

项目名称	
参加自评人员：	
考评小组成员签字：	
说明：	

- 1、下发监理通知书或者拍照并在工作群汇报视为监管到位，口头告知等未留下痕迹的不属于监管到位；
- 2、当考评项目有扣分时，扣分描述（事例）项为必填项；
- 3、监理单位必须提供的资料清单包括监理实施方案（项目部架构、人员职责及安排、监理大纲、工具设备保障）、人员架构表、人员资质管理、开工令、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竣工总结。
- 4、考核评分不得采用负值。各检查项目所扣分数总和不得超过该项应得分数；

- 5、表中“取消资格”系指严重违规，直接给与按照合同约定给予经济处罚；
- 6、公司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并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办法处理；取消资格直接按照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给予经济处罚。

LAURENT  
1941